

市立大同高中創立社團申請表

社團成立：

(一)學生社團申請成立之程序如下：

1. 須有學生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，其中至少十二人確定加入本社團，作為社團成立之基本成員(將由訓育組直接於系統中設定新學期之社團，不得參加高一升高二之轉社申請)，於社團審查委員會 5 天前向訓育組登記，並繳交組織章程草案申請成立。如成立之社團已達到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，則暫停受理。
2. 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設立各部門、建立組織系統。
3. 聘請社團指導人員，惟事前應徵得學校同意，社團須先舉薦人選至少 1 位，並優先遴聘校內教師；如需外聘，則應舉薦具相關專業或資格之人員，以便學校選聘。
4. 由學務處召開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，由審查委員表決過半數通過後，始得成立。
5. 社團成立核准之依據：
 - (1) 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，須具有教育上之意義。
 - (2) 學生成立社團，須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。
 - (3) 學生申請成立新社團，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雷同。
 - (4) 學生申請成立社團，學校應事前考慮活動場地，經費負擔以及指導人選等條件。

(二)社團組織章程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：

1. 社團名稱。
2. 宗旨。
3. 社員的權利和義務。
4. 組織系統及各部門之職掌。
5. 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幹部之任免方法及程序。
6. 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幹部的任期。
7. 權力機構：
 - (1) 社員大會議事規則、任期及職權。
 - (2) 幹部任期及職稱
8. 經費的來源。
9. 附則：通過組織章程及修改組織章程之程序。

(三)社團負責人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1. 本校二年級學生，未曾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。
2. 社團負責人任期中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時，即予解除職務。
3. 社團負責人及高二幹部除因特殊重大緣故(身體狀況或其他)不得轉社，否則一律依管理辦法處置，社長記大過以上之處分並解除職務，幹部依職位輕重記警告以上處分。

(四)社團幹部異動應符合以下規準：

1. 社團幹部新增/整併/撤換：
 - (1) 提案條件：該社團社員皆有提案資格；提案方式以書面呈現，並詳細寫出事由、原因，且連署人須超過社團全體社員人數 1/4。
 - (2) 提案通過條件：須經當事人到場或書面進行說明，由該社團社員投票，出席人數

須達全體社員的 3/4，且同意票超過出席人數的 2/3。註：若提案未通過，九十日內不得再對該幹部進行相同或類似的提案。

2. 提案通過後若要進行人員變更，由社長(若社長為被提案對象，則由副社長為召集人)召開社員大會，出席人數須達全體社員的 3/4，若候選人僅 1 名，同意票應超過出席人數的 1/2，若候選人 2 名以上則以相對多數之方式投票通過。
3. 以上過程皆須做成會議紀錄後交予訓育組核備，核備通過後始生效。
4. 若提案當事人，因社員大會幹部異動之決議結果失去幹部身份並選擇轉社，學務處將不針對此事對該員進行懲處。

(五)社團指導人員以聘請校內教職員為原則，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學校延聘校外人士擔任。

1. 校外人士應聘社團指導人員資格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序聘任，並核發聘書：
 - (1) 合格教師。
 - (2) 大學以上相關系、所畢業或在學學生。
 - (3) 直轄市、縣(市)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，或參加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者。
 - (4)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，而有特殊專長者。
2. 外聘體育性(運動性)社團指導教師且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序聘任，並核發聘書：
 - (1)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的有效教練證。
 - (2) 具體育(運動)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、競賽證明。
3. 校外人士應聘社團指導人員規範：(1) 應聘人員需簽署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專業倫理守則」並留校備查。

(六)社團人數：

1. 社團社員至少 12 人，上限 37 人，校隊不在此限。
2. 上學年評鑑優等之社團，得於下學年起提升社團上限人數至 47 人，連續 2 學年評鑑優等之社團，得提升社團上限人數至 57 人；惟若社團於新學年獲丙等評鑑成績，則將下修人數上限，回歸至 37 人為限。

**欲創立社團者，請填妥下頁資料及連署書，並於
115 年 5 月 27 日(三)放學前繳交至訓育組。**

社團組織章程

社團名稱	
社團宗旨	
權利及義務	
組織系統、各部門之職掌及任期	

<p>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幹部之任免方法及程序</p>	
<p>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幹部之任期</p>	
<p>社員大會議事規則、任期及職權</p>	
<p>經費來源</p>	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高中社團創社連署書

創立社團名稱：

社長姓名：

連署人：

序號	班級	座號	姓名	確定加入社團者打勾	序號	班級	座號	姓名	確定加入社團者打勾
1					11				
2					12				
3					13				
4					14				
5					15				
6					16				
7					17				
8					18				
9					19				
10					20				